(2021)浙04民终2077号

潘令燕:本院受理上诉人薄元星与被上诉人潘令燕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001号

胡常春:本院受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921号

华亦宁:本院从原告程志与被告华亦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1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亦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程志借款18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由被告华亦宁负担。公告费600元(已由原告预交),被告华亦宁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程志。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3239号

海宁市奋潮服饰有限公司、孙风:本院受理原告杨云与被告海宁市奋潮服饰有限公司、孙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状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财产保全裁定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海宁市奋潮服饰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资款20000元整;判令孙风对海宁市奋潮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长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4623号

庄浩建(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307020428)、潘明弟(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208264419):本院受理原告李雪与被告庄浩建、潘明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换程序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微党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02破21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翔辉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指定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103号宝莲广场A座20楼邮政编码321017;联系电话0579-82392703、18658864430、13586974019。

浙江翔辉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债权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自然应法律责任。

浙江翔辉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2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查证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翔辉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越城庭审中心第1法庭金华市人民路755号求真巷5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03破10号

本院根据金华的申请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受理金华鼎典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鼎典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鼎典广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5日前向金华鼎典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585号一楼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31联系人章律师联系电话1595845842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查证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鼎典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金华鼎典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鼎典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之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9时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会议庭审直播和远程结合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9380号

陈建彬: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莱鑫皮革部与被告陈建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00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逾期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14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14日

(2021)浙0782民初9476号

莆田市凯发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张扬电子商务部与被告莆田市凯发礼品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买纸带逾期人民币4606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逾期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0090号

卢立味:本院受理原告徐天红与被告卢立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280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逾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15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0861号

李剑文、林容:本院受理原告朱成德与被告李剑文、林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夫妻支付所欠原告化肥农膜款人民币142500元及利息损失(按欠条所写的利息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16号

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0年6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债权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浙江中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91925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依法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10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申请提出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91号

郑书祥、邓桂飞:本院受理原告黄见华用房屋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郑书祥、邓桂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见华工程款202730.63元及自起诉之日也即2020年12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逾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黄见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4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书祥、邓桂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921号

徐晓云:本院受理原告汤武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徐晓云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汤武平借款及利息合计690000元。案件受理费1070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晓云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765号

许珂杰:本院受理原告姚晓青与被告许珂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11000元、交通费2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62号

陈建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瀚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友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法庭评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适用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陈建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瀚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8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逾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原告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137号

陈舜祥(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03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邦财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舜祥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舜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57444.74元及截至2020年10月22日的利息13594.51元,违约金4531.50元,并支付以本金57444.74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以月2%为限)自2020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7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34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678号

王欢明(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53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诉被告王欢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67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欢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99376.32元及按合同约定(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8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440元,由被告王欢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684号

徐林根(身份证号码:3326031972**637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诉被告徐林根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林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9316.47元及按合同约定(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25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120元,由被告徐林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686号

王富青(身份证号码:3326031971**607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诉被告王富青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富青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03254.47元及按合同约定(以月利率2%为限)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9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390元,由被告刘顺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1541号

李方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方敏、高建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方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39232.80元及截至2020年10月30日的利息6691.48元,并支付以本金39232.8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20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高建光对上述债务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高建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方敏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00元,由被告李方敏、高建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仲 裁 公 告

浙江东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2111号申请人傅晓红与被申请人浙江东方海外旅游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0)杭仲裁字第2111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5室,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14日

杭州铭福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89号申请人杭州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开庭审理,并进行了工程造价鉴定,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鉴定报告、申请人提交的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将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庭审之日起6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7月14日

印章证照作废声明

2021年5月28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能电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1)浙0522破申8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接管浦能电源公司的财产、印章等资料。管理人仅接管到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公章一枚、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本,至今未接管到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其他印鉴,未能接管到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资料,也未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管理人未接管到的浦能电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等其他印鉴以及未接管到的营业执照正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作废,特此声明。

浙江浦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14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8月19日10时起至2021年8月2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岭渔23378"船;船籍港:温岭;船舶类型:桁拖渔船;总长:49.3米;船长:44.3米;型宽:7.3米;型深:3.8米;总吨位:295;净吨:88;建成日期:2012年9月16日;船舶制造厂:温岭市礁山船舶修造厂。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971537(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公 告

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1年4月29日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19)浙1102破9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根据《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1年7月25日实施,本次财产分配确定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217304.55元,其中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70343.00元,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70343.00元,普通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2803359.38元,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746961.55元,上述债权均以货币方式清偿。对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行与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银甬转(2021)0603号)(签署时间2021年6月24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人电话:0574-8736396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电话:0571-871631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05月1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03A10297、1403展10297、1303A10322、1403展10322、1303A10323、1403展10323、1303A10324、1403展10324、1303A10326、1403展10326	1303最保10285-1、1303最保10285-2、1303最抵10285	167,041,329.75	112,417,483.55	担保人:沈阳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王俊杰、庄夏霞、王祉缺、张燕飞 抵押人:沈阳华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	201428A10129、201528展0014	201428最保0047、201428最保0048	578,307.34	352,695.00	担保人:许爱芬、葛海明、宁海县伟成汽车部件厂
3	宁波利京钢铁有限公司	1709A10040	1509最保0029、1609最保0013	488,717.23	130,082.25	担保人:宁波锦纳贸易有限公司、俞贤能、朱雪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05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